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582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730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69545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110592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02307144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00316682 函核定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101 或 8705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日

目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04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3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35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9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63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81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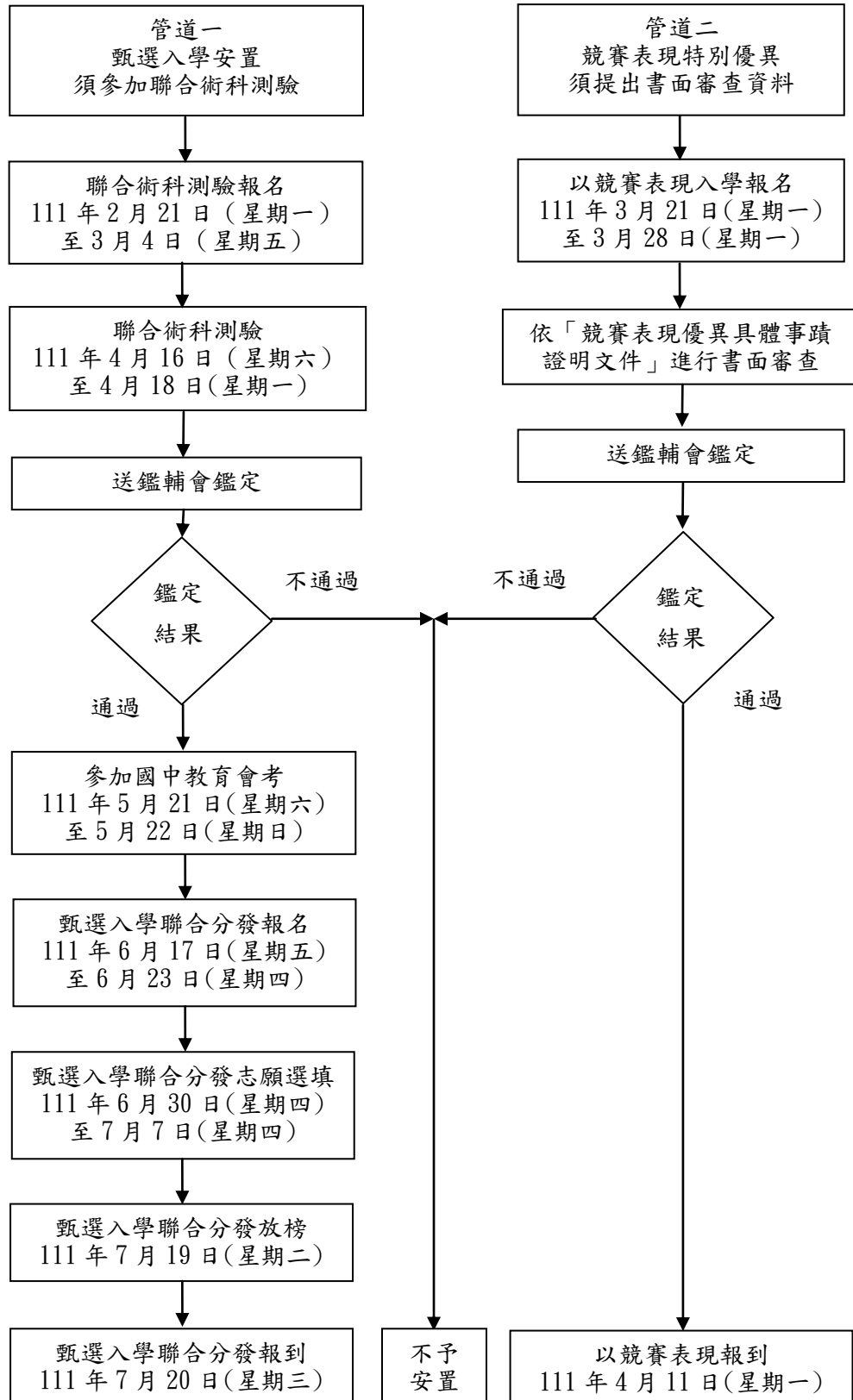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前 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1年4月16日(星期六)至4月18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國中教育會考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至5月22日(星期日)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09:00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3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年6月29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7月7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天主教光仁學校 財團法人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4 人	26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1年4月15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指定曲公告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4 月 18 日(星期一)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主、副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二、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1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5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http://www.hlhs.hl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 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天主教光仁學校 財團法人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 09:00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轉230。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 ：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 ：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限時掛號 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2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一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考生應確實校核個人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8950153或寄信equiment@fhsh.tp.edu.tw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註冊組，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製發，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

」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4月13日(星期三) 17:00前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准考證自111年3月14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91-4131 轉 230。
-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1年4月16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8-20頁)。

二、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111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10 11：4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篪、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擊樂。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11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委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三、列有指定曲之樂器項目，須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四、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五、測驗預備時間：111年4月16日(星期六)09:00預備、111年4月17日(星期日)及111年4月18日(星期一)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 六、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之應試規定。
- 七、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八、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九、除鋼琴、木琴(66鍵)、定音鼓(32、29、26、23、20吋)、小鼓、大鼓、排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二，第18-20頁)。
-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1-22頁)。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 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暨線上查詢。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網路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5)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3)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速度：木管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敲 擊 樂 組	主 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小鼓視奏。 3. 木琴指定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 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 樂 組	主 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 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 論 作 曲 組	主 修、 副 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樂	主 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笙：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笙：17簧笙G調及D調傳統和聲一個八度上下行；36簧笙G、D、C、F調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 笛、簫：筒音分別為Sol、Re、Do、La四個指法，自筒音起二個八度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G調、D調笛子應考。 擊樂：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其他國樂器：G、D、C、F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均為： $\text{♩}=88$ 以上。
		副 修	擊樂：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2.排鼓或大鼓自選曲一首。) 其他國樂器：自選曲一首
	備 註		1.一律背譜演奏 2.伴奏以二人為限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箏篋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2	國樂組	笛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3	國樂組	笙
307	管樂組	小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8	管樂組	長號	716	國樂組	擊樂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始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測驗當天(4月16日)上午9: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測驗開始，測驗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每節測驗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測驗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分組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在考生服務人

員引導下，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管樂音階及琶音需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外，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唱測驗共分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視唱科目成績一律以缺考論。
9.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北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fhsh.tp.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7
貳、目的.....	27
參、辦理單位.....	27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9
伍、報名資格.....	30
陸、報名辦法.....	30
柒、報名應繳資料.....	31
捌、報名注意事項.....	31
玖、招生錄取名額.....	32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2
拾壹、報到.....	32
拾貳、放棄錄取.....	33
拾參、申訴處理.....	3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次頁).....	34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5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6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7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8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39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0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1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2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43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44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45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46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7
14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48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5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http://www.hlsh.hl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 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天主教光仁學校 財團法人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天主教光仁學校 財團法人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考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0年3月21日(星期一) 09:00至 110年3月28日(星期一)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 或 376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230。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2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三、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2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4-4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16:00，由考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

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 <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 <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

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5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6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7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8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39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0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1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2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43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44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45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46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7
14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48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本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 法國號 (2) 長號 (3) 小號 (4) 雙簧管 (5) 長笛 (6) 低音管 (7) 中提琴 (8) 大提琴 (9) 琵琶 (10) 笙 (11) 敲擊樂 (12) 聲樂 (13) 薩氏管 (14) 理論作曲 (15) 鋼琴 (16) 低音號 (17) 二胡 (18) 柳葉琴 (19) 中阮 (20) 單簧管 (21) 揚琴 (22) 小提琴 (23) 笛 (24) 上低音號 (25) 低音提琴 (26) 箏 4.比賽年度順序：(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即可到達。 二、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三、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 34 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四、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並參與各式校內外競賽及演出活動，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一、「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以下簡稱 WFIMC)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官方網站 http://www.wfimc.org/ 二、同學年度「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記錄僅採計一筆積分最高者。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音樂競賽表現計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組別</th> <th style="width: 45%;">名次</th> <th style="width: 30%;">積分</th> </tr> <tr> <td rowspan="7">「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td> <td>特優第一名</td> <td>35</td> </tr> <tr> <td>特優第二名</td> <td>30</td> </tr> <tr> <td>特優第三名</td> <td>25</td> </tr> <tr> <td>特優其他名次</td> <td>20</td> </tr> <tr> <td>優等第一名</td> <td>18</td> </tr> <tr> <td>優等第二名</td> <td>17</td> </tr> <tr> <td>優等第三名</td> <td>16</td> </tr> <tr> <td rowspan="3">「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td> <td>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td> <td>30</td> </tr> <tr> <td>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td> <td>25</td> </tr> <tr> <td>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td> <td>20</td> </tr> </table>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5	特優第二名	30	特優第三名	25	特優其他名次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25	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20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5																													
	特優第二名	30																													
	特優第三名	25																													
	特優其他名次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25																													
	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20																													
積分參酌順序 -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鋼琴(2)長笛(3)雙簧管(4)單簧管 (5)低音管 (6)法國號(7)小號(8)長號 (9)低音號(10)小提琴(11)中提琴 (12)大提琴(13)低音提琴 (14)理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5)敲擊樂(木琴)(16)豎琴 -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獲獎學年度依序錄取： (1)110學年度(2)109學年度(3)108學年度 - 前二項比序皆相同時，先依「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僅提供鋼琴及定音鼓、小鼓、木琴，其餘樂器需自備。 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1.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 2.音樂班成立於 1980 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3.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三、學生須部分負擔音樂班課程相關費用。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比賽年度：(1)110學年度 (2)109學年度 (3)108學年度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比賽性質及名次：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 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 低音提琴 (2) 法國號 (3) 雙簧管 (4) 低音號 (5) 小號 (6) 低音管 (7) 敲擊樂 (8) 長號 (9) 單簧管 (10) 鋼琴 (11) 小提琴 (12) 中提琴 (13) 大提琴 (14) 長笛 - 比賽年度：(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 27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室內樂教室及展演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 二、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暨年度成果發表音樂會、教師聯合音樂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 三、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 五、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校園服務-校園專車簡介。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本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比賽性質：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比賽名次：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 低音提琴(2)低音管(3)雙簧管(4)法國號(5)長號(6)小號(7)中提琴(8)小提琴(9)鋼琴(10)大提琴(11)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12)敲擊樂 13)單簧管(14)長笛(15)低音號 - 比賽年度：(1)110 學年度(2)109 學年度(3)108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擁有 34 間平台演奏鋼琴琴房、4 間雙鋼琴練習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3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1 間專業錄音室、1 台大鍵琴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 二、每年皆辦理多場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奏講座專題課程，包含：與大師對話系列、國際室內樂系列講座暨大師班、各時期作品指導系列講座、核心特色課程專題演講、多媒體藝術工作坊等，提升學生音樂專業知能。 三、定期與美國亞美內弦樂四重奏 (Amernet String Quartet)等歐美著名樂團跨國合作，也經常與美國鋼琴家 Giorgi Latsabidze (1999 魯賓斯坦國際鋼琴大賽金牌得主)等國際音樂大師共同演出。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嗩吶、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以競賽入學與聯合分發管道國樂學生總和至多3人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 相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 弦樂 (2) 鋼琴 (3) 理論作曲 (4) 銅管 (5) 木管 (6) 敲擊樂 (7) 聲樂 - 笛 (9) 笙 (10) 二胡 (11) 中阮 (12) 柳葉琴 (13) 琵琶 (14) 揚琴 比賽年度：(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1.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9 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109 學年度起，落成獨立音樂大樓，設備新穎充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2.本校提供大型樂器如鋼琴、馬林巴木琴與定音鼓，其他樂器請自備。 3.本校無宿舍。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並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嗩吶、擊樂、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之名額若未招足，將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低音提琴 (4) 中提琴 (5) 低音號 (6) 小提琴 (7) 柳葉琴 (8) 單簧管 (9)鋼琴 (10) 聲樂 (11) 大提琴 (12) 其他 4. 比賽年度順序：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91 學年度，設備完善，含 17 間琴房、19 台演奏平台鋼琴、以及國樂、西樂、管樂團練教室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及實務，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富有資深之教學與演出資歷，以致本校學生 80%皆能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三、本校結合「花蓮音樂之父」郭子究文化基金會，擁有豐富花蓮在地資源，可以協辦學生與教師各式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四、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笙、嗩吶、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管樂組：長笛(至多1名)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1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遇同名次樂器項目依序為：			
(1) 雙簧管 (2) 中提琴 (3) 單簧管 (4) 低音管 (5) 法國號 (6) 長號 (7) 低音號 (8) 大提琴 (9) 低音提琴 (10) 其他			
3.若排序與樂器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校本課程-藝遊味境」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與文化的人文環境下成長。 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課後練琴制度 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 300 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四、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舉辦協奏曲甄選，獲選同學可於中山堂及校內山劇院等場地演出，音樂班不定期辦理大師班講座、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管樂組：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比賽性質： 1.於國中在學期間「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二、比賽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若遇比賽名次相同，由下列樂器順序錄取： 1.法國號、2.長號、3.小號、4.低音管 四、比賽年度： 1.110學年度、2.109學年度、3.108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及合奏教室等。 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 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中山堂、親子劇場、東吳松怡廳或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演出：2022年4月14日(四)洛城迴響36音樂會，地點：國家音樂廳。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 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 明	一、招收競賽項目為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獨唱、下列樂器獨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馬林巴)。 二、不招收競賽項目為上低音號、國樂。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鋼琴 (2)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 聲樂 (4) 低音提琴 (5) 低音管 (6) 長號 (7) 中提琴 (8) 雙簧管 (9) 長笛 (10) 單簧管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低音號 (14) 豎琴 (15) 木琴(馬林巴) (16) 薩氏管(薩克斯風) (17) 小提琴 (18) 大提琴			
比賽年度：(1)110 學年度 (2)109 學年度 (3)108 學年度			
備 註	一、新北高中鄰近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 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琴房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且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7 臺。提供教學一流隔音設施、劇場錄音及夜間練琴等功能。 三、校內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 1 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四、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 五、師資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比賽多項大獎。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二、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1)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 (2)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三、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低音管 2. 長號 3. 中提琴 4. 低音提琴 5. 雙簧管 6. 小提琴 7. 鋼琴 8. 大提琴 9. 其他 四、比賽年度順序： 1. 108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10 學年度			
備註	1、本校學風良好，設備完善，師資陣容堅強，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生及校友經常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中榮獲卓越佳績。 2、每年於校外國際級音樂廳舉辦兩場大型對外公演，累積演出的經驗與實力。 3、本校以國際教育為發展重點之一，開設第二外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4、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台北地區。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嗩吶、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二、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三、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雙簧管 (2)低音管 (3)低音提琴 (4)長號 (5)琵琶 (6)柳葉琴 (7)笙 (8)嗩吶 (9)笛 (10)中阮 (11)小提琴 (12)中提琴 (13)大提琴 (14)鋼琴 (15)二胡 (16)其他 四、比賽年度：(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到校。 (二)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學校亦有專車。 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 600 人座位的演藝廳。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皆為碩博士教授，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 五、定期舉辦音樂會、大師班與講座課程。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並有意成為演奏人才及音樂專業領域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本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競賽表現計分</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組別</th> <th style="width: 30%;">名次</th> <th style="width: 40%;">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body> </table>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以下簡稱 WFIMC) 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官方網站 http://www.wfimc.org/ 2. 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3.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中提琴 (2) 法國號 (3) 長號 (4) 小號 (5) 雙簧管 (6) 單簧管 (7) 低音管 (8) 低音提琴 (9) 敲擊樂 (10) 鋼琴 (11)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2) 小提琴 (13) 大提琴 (14) 聲樂 (15) 長笛 (16) 薩氏管 (17) 豎琴 (18) 上低音號 (19) 低音號 4.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3) 109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4)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8	第三名	26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8																											
	第三名	26																											
備註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簡介： 1.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 2.本校音樂班管弦樂團，連續 11 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3.本校音樂班相關專業課程設計與歐美音樂院同步，學生畢業之進路除了國內頂尖音樂系之外，所提供之訓練更能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4.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大師班講座(例如：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講座。 5.本校無學生宿舍，請自行安排。 6.本校提供夜間琴房練習。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音樂專長及潛力且熱愛音樂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箏篋、笙、嗩吶、擊樂、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一、比賽年度順序:1.110學年度 2.109學年度 3.108學年度。 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比賽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低音號(2)低音管(3)法國號(4)大提琴(5)雙簧管(6)中提琴(7)低音提琴 (8)長號(9)小號(10)單簧管(11)小提琴(12)敲擊樂(13)鋼琴(14)薩氏管 (15)作曲(樂曲及歌曲創作)(16)聲樂(17)長笛(18)國樂(19)豎琴			
備註	一、以競賽表現就讀本校者，每學期獎學金 20,000 元，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 二、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聘請專業人士分享及大師班，定期舉辦音樂會，藝術節活動與音樂比賽，國家音樂廳演出。本校學生品行兼優熱情有禮，積極精進演奏能力拓展視野，升大學比例 100%。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3.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01) 法國號 (02) 低音號 (03) 低音提琴 (04) 低音管 (05) 長號 (06) 小號 (07) 小提琴 (08) 雙簧管 (09) 中提琴 (10) 薩氏管 (11) 單簧管 (12) 鋼琴 (13) 大提琴 (14) 敲擊樂 (15) 長笛			
二、比賽年度：(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者，可獲本校獎學金，學費比照新北市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 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實驗班，自 1967 即創班，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外，亦重視生活品格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 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 80 餘間、設備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8897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58209 號函修正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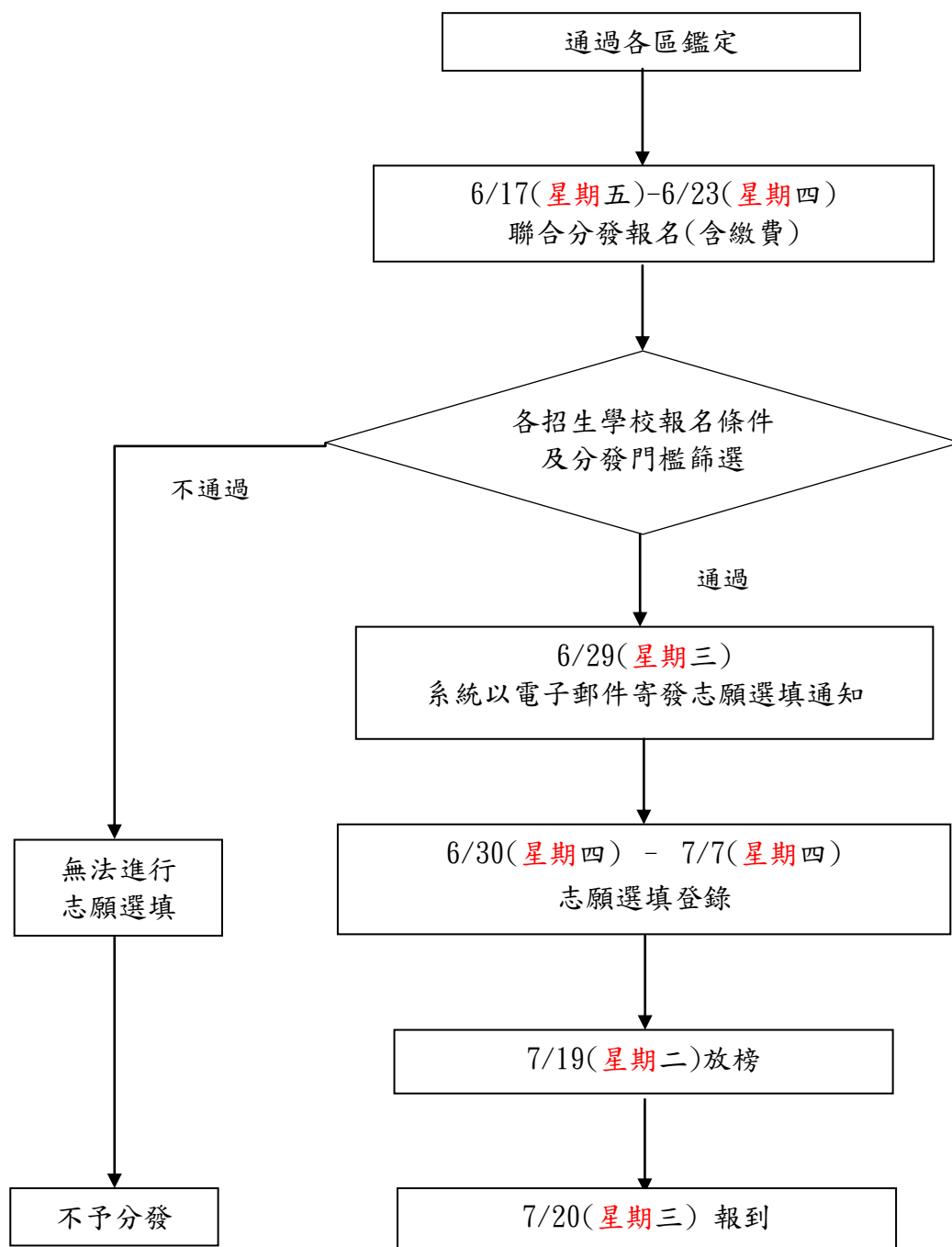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日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7 月 7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54
貳、辦理單位.....	54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5
肆、報名資格.....	56
伍、報名辦法.....	56
陸、報名應繳資料.....	57
柒、志願選填.....	58
捌、報名注意事項.....	58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59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60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60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61
拾參、報到入學.....	61
拾肆、放棄錄取.....	61
拾伍、申訴處理.....	61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62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63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3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4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65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66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67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68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69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70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71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72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73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74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75
14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76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322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193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5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5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317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轉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4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09:00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 或 376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230。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1)寄送至考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 登錄方式：

1. 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考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設備組(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二) 登錄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於信封註明「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2)。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考生若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電話：(02)28914131轉230。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考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二）身心障礙考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x5+副修 x2+聽寫 x1+樂理與基礎和聲 x1+視唱 x1。

二、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主修(2)副修(3)聽寫(4)樂理與基礎和聲(5)視唱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考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考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音樂班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02)289141315 轉 8101 或 8705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3)寄至考生信箱。

(二)若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6: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4: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註冊組(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考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 16:00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國樂組：6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箜篌、笙、嗩吶、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5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國樂至多招收 6 名，若未招滿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二、本校為招收優秀新生，特設置音樂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鼓勵學生學習與多元能力之發展。				
	三、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即可到達。				
	四、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五、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 34 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六、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並參與各式校內外競賽及演出活動，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7人、弦樂組：7人、管樂組：6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箏篋、笙、嗩吶、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 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6
		副修	100	x2	82
		聽寫	100	x1	85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82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招收主修項目(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不分組擇優錄取 1 名。 2.鋼琴 7 名、絃樂 7 名、管樂 6 名、其他（理論作曲、敲擊樂、國樂、聲樂）3 名。 二、僅提供鋼琴及定音鼓、小鼓、木琴，其餘樂器需自備。 三、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級音樂人才為目標，且學術科並重，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 敬請家長及同學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 四、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1.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 2.音樂班成立於 1980 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3.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五、學生須部分負擔音樂班課程相關費用。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3人)、中提琴(至多3人)、大提琴(至多3人)、低音提琴(至多3人)、豎琴(至多2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1人)、低音號(至多2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5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5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修習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 二、不招收以薩氏管、上低音號、古典吉他、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三、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 27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室內樂教室及展演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 四、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暨年度成果發表音樂會、教師聯合音樂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 五、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 六、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 七、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校園服務-校園專車簡介。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敲擊樂組：3人、聲樂組：3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至多1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3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 低音號(至多2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至多3人)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2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竹苗地區唯一設有音樂資優班之高中，本校本著全人教育目標，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五育均衡發展之優秀音樂人才。 二、本校擁有獨立之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包括 34 間平台演奏鋼琴琴房、4 間雙鋼琴練習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3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1 間專業錄音室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 三、本校音樂班核心特色課程以「演奏及創作」、「科技音樂」及「室內樂」為三大主軸，每年皆辦理多場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奏講座專題課程，其中包含：與大師對話系列、國際室內樂系列講座暨大師班、各時期作品指導系列講座、核心特色課程專題演講、多媒體藝術工作坊等，提升學生音樂專業知能。 四、本校音樂班定期與美國加州管弦樂團(Clap & Tap Chamber Orchestra)、美國亞美內弦樂四重奏(Amernet String Quartet)等歐美著名樂團跨國合作展演，進行學術交流，也經常與美國鋼琴家 Giorgi Latsabidze (1999 魯賓斯坦國際鋼琴大賽金牌得主)等國際音樂大師共同合作演出。此外，本校音樂班學生長期至社區及弱勢學校服務學習，提倡藝術教育，關懷社會。 五、本校校園設有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提供晚間琴房練習。 六、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國樂組：3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至多3人)、柳葉琴(至多3人)、中阮(至多3人)、大阮(至多3人)、箏(至多3人)、笙(至多3人)、 嗩吶(至多3人)、高胡(至多3人)、二胡(南胡)(至多3人)、中胡(至多3人)、揚琴(至多3人)、 笛(至多3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83	86
		副修	100	x2	73	73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備註	1.國樂至多招收3人(含以競賽入學名額) 2.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109學年度起，落成獨立音樂大樓，設備新穎充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3.本校提供大型樂器如鋼琴、馬林巴木琴與定音鼓，其他樂器請自備。 4.本校無宿舍。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學生，並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嗩吶、擊樂、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75	80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備註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91 學年度，校園環境依山傍海，設備完善，含 17 間琴房、19 台演奏平台鋼琴、以及國樂、西樂、管樂團練教室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如音樂史、曲式分析等)及實務(如探索人聲、即興與創作、音樂基礎訓練等)，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除經驗豐富之學科教師，亦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富有資深之教學與演出資歷，以致本校學生 80%皆能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三、本校結合「花蓮音樂之父」郭子究文化基金會，擁有豐富花蓮在地資源，包括歷史悠久、環境優美之郭子究音樂文化館，可以協辦學生與教師各式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四、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敲擊樂組：2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笙、嗩吶、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80	84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備註	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校本課程-藝遊味境」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與文化的人文環境下成長。 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課後練琴制度。 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 300 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四、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舉辦協奏曲甄選，獲選同學可於中山堂及校內山劇院等場地演出，音樂班不定期辦理大師班講座、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與內涵。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7人)、中提琴(至多7人)、大提琴(至多7人)、低音提琴(至多7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7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7人)、法國號(至多7人)、小號(至多7人)、長號(至多7人)、低音號(至多7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8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78
	聽寫	100	x1	8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80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招收名額說明如下： 1.不招收以薩氏管、上低音號、豎琴、古典吉他及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2.鋼琴至多8人；長笛、單簧管、敲擊樂、聲樂及理論作曲至多各2人；其他各項樂器至多各7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之名額）。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校概況 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 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及合奏教室等。 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 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中山堂、親子劇場、東吳松怡廳或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演出：2022年4月14日(四)洛城迴響36音樂會，地點：國家音樂廳。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6人、敲擊樂組：3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6人)、中提琴、大提琴(至多6人)、低音提琴、豎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3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至多3人)、低音管、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6人)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新北高中鄰近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 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琴房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且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7 臺。提供教學一流隔音設施、劇場錄音及夜間練琴等功能。 三、校內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 1 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四、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 五、音樂班師資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比賽多項大獎。 六、薩氏管含競賽表現入學，至多招收一人。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2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6人、弦樂組：22人、管樂組：17人、敲擊樂組：2人、聲樂組：2人、理論作曲組：2人、國樂組：2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10人)、中提琴(至多8人)、大提琴(至多6人)、低音提琴(至多4人)、豎琴(至多1人)、古典吉他(至多1人) 國樂組：琵琶(至多2人)、柳葉琴(至多2人)、中阮(至多2人)、箏(至多2人)、笙(至多2人)、嗩吶(至多2人)、二胡(南胡)(至多2人)、揚琴(至多2人)、笛(至多2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薩氏管(至多1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6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60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1、本校學風良好，設備完善，師資陣容堅強，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生及校友經常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中榮獲卓越佳績。 2、每年於校外國際級音樂廳舉辦兩場大型對外公演，累積演出的經驗與實力。 3、本校以國際教育為發展重點之一，開設第二外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4、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大台北地區。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嗩吶、擊樂、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5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到本校。 (二)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 600 人座位的演藝廳，提供學生練習及音樂會表演。			
	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碩博士中有多位音樂系所教授，而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			
	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校內並舉辦多場大師班、協奏曲比賽，豐富學生的音樂學習。國樂團與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得特優與優等之佳績。			
	六、本校音樂班主副修費用收費與國立學校相同。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並有意成為演奏人才及音樂專業領域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5人、弦樂組：7人、管樂組：8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7人)、中提琴(至多7人)、大提琴(至多7人)、低音提琴(至多7人)、豎琴(至多7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至多2人)、薩氏管(至多2人)、法國號(至多2人)、小號(至多2人)、長號(至多2人)、低音號(至多2人)、上低音號(至多2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5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3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75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招收主修項目： 1.鋼琴組 5 名。 2.弦樂組 7 名：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3.管樂組 8 名：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氏管，其中長笛至多 1 名，其他管樂至多 2 名。 4.其他 4 名：含理論作曲、敲擊樂、聲樂；每項目至多 2 名。 5.不招收以國樂器、古典吉他為主、副修之學生。			
	二、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簡介： 1.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本校提供夜間琴房練習。 2.本校音樂班相關專業課程設計與歐美音樂院同步，學生畢業之進路除了國內頂尖音樂系之外，所提供之訓練更能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大師班講座(例如：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講座及年度協奏曲音樂會。 3.本校以演奏人才培育及音樂專業人才訓練為主要之特色及發展重點，年度活動配合學校進行公開演出。 4.本校無學生宿舍，請自行安排。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西樂及國樂音樂專長與潛力且熱愛音樂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簫、笛、唢呐、擊樂、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凡入學者第一學期免主修費，享術科老師優先選擇權。(與二之獎學金擇優錄取) 二、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條件如下:(代辦費另收) (1)西樂主修達 82 分，國樂主修達 85 分，每學期獎學金 20,000 元。 (2)西樂主修達 83 分，國樂主修達 86 分，每學期獎學金 20,000 元，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 三、本校師資陣容堅強，皆為國內外音樂系碩博士，溫馨宿舍，多線專車，專業琴房及樂理聽寫小班教學，流行鍵盤和聲，各式樂團，課間及課後琴點，國際交流及大師班課程，校系參訪拓展視野，不定期參與各地藝術節活動，定期舉辦音樂比賽及音樂會，大學音樂系升學率 100%。 四、本校為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所創辦，校園極具歐洲大學藝術氣息之風味，學生品行兼優、熱情有禮、秉持愛與服務之精神，用音樂散播愛與正能量，學以致用。			

**臺灣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4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國樂組：4人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笙、嗩吶、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78	80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
備註	一、若國樂組未招足之名額將回流至總招生人數。 二、低音提琴、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低音管主修者，不受各項最低報名條件限制。本音樂班一招收古典吉他，因上列樂器未列出古典吉他，故在此註明。 三、甄選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請領條件如下: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本校。 1.特優獎學金: 學費比照新北市立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 (1)西樂主修:主修成績達 82 分以上，聽寫成績達 70 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以上者。 (2)國樂主修:主修達 86 分以上，聽寫成績達 60 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以上者。 2.優等獎學金: 可申請免主修學費:主修達 82 分以上，聽寫達 60 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 B+以上者。 四、為全國第一所中學音樂班，自 1967 創班，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重視生活品格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 五、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 80 餘間，設備包含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住宿管理人性化，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 六、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於埔墘站下車，交通相當便捷。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

內容：

姓名：（准考證號：）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結果如下列：

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

國立○○高級中學：通過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不通過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通過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通過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不通過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
連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 或 376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原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甄選總成績	(滿分##分)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志願序	選填學校(依通過學校按志願序排列)
1	
2	
3	
4	
5	
6	
7	
8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學校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未錄取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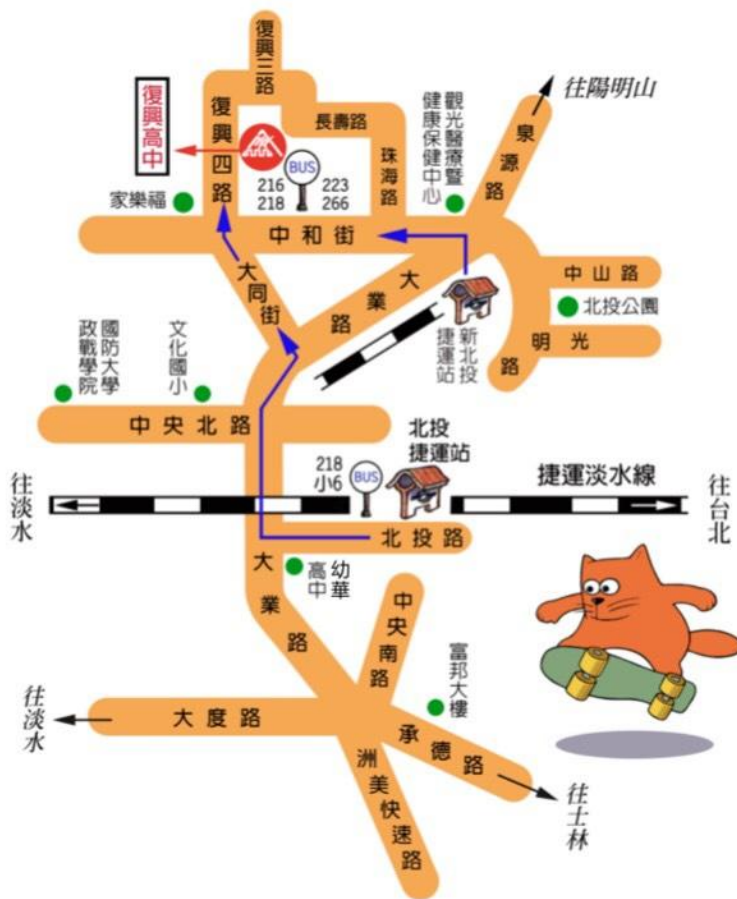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復興高中交通路線圖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電話：02-28914131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捷運北投站下車，轉搭公車218 復興中學站下車，沿復興四路上行約8分鐘；
或轉搭小6 公車直接至校門口。

交通方式：

- 臺鐵：(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1. 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承德幹線(原 266)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